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前述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等）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印鉴均系真实，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公告一起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基于核查工作，本所律师依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清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19,37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0%。

（二）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出席/列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表决、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获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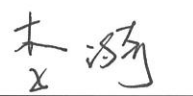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严 磊

经办律师： 

李 漪

2025年5月22日